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3]21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使用1.343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增城 区荔湖街明星村何屋、古屋、闸门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明星村天和 经济合作社以及明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2185 公顷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 用地0.1247公顷。上述土地(合计1.3432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 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 应。
- 二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  - 三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